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浙)WH安许证字[2023]-A-0984
企业名称: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方伟华
单位地址: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效期: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
许可范围:年产:工业级(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106000吨、铝蚀刻液(主要成分磷酸含量>70%)5000吨、铜蚀刻液(主要成分过氧化氢含量>8%)5000吨、2-丙醇(清洗液)5000吨、稀释液(PM+PMA)5000吨;年副产:30%三甲胺水溶液530吨;年回收:甲醇12720吨。
发证机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4日

公司本次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原证书即将到期的正常续期换证,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有效,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至8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gbg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邱家军先生
总裁:廖仕学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裕达先生
独立董事:吴晓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至8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gbg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裕达
电话:0571-81396120
邮箱:info@gbg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经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截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两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1亿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43.14%
SPD项目	10,856.97	9,760.28	89.9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7,596.70	61.88%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37,596.7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1.88%。

2、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3、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6月2日,公司将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SPD)的募集资金2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570383727668)转入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SPD)实施主体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银行账号:571913263410701)中用于支付相关募投支出。前述操作造成公司两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在混用,即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2023年7月21日,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将20万元原路返还至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SPD)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及时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落实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的规范、加强内部控制等整改措施。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使用和管理。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2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968,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968,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70,427	99.3905	298,490	0.609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煜、徐双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4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接到海益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益投资	否	6,800,000	是	否	2023-06-08	2024-06-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	0.85	公司资金周转
海益投资	否	3,600,000	是	否	2023-06-30	2024-06-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0.45	公司资金周转
海益投资	否	10,000,000	是	否	2023-07-04	2024-07-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7	1.25	公司资金周转
合计		20,400,000						34.00	2.55	

2.本次海益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益投资	60,000,000	7.50	0	20,400,000	34.00	2.55	20,400,000	0	39,600,000	0
合计	60,000,000	7.50	0	20,400,000	34.00	2.55	20,400,000	0	39,600,00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海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海益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海益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报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7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6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039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自主研发的"I039"(以下或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启动国内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报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I039
剂型:颗粒剂
规格:125mg、500mg
拟用适应症:溃疡性结肠炎
治疗领域:消化道疾病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HL2300523、CXHL2300524
通知书编号:2023LP01501、2023LP01502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I039的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I039是一款肠道限制性的免疫调节剂,能抑制胃肠道的炎症反应和激活胃肠道的调节反应。临床前研究显示I039能改善肠炎动物模型的肠道炎症的症状。

该项目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该项目于2020年7月启动立项,2023年2月完成临床前研究,2023年4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2023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IND正式受理。近日,该项目获得了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新药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3,177.78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同靶点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I039"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获得"I039"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3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披露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以及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外,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2亿元额度,即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8)。

截至2023年7月27日,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26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10.50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7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期权价格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10元/份变为13.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310.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4,733.68万股的2.02%
(三)首次授予人数:372人
(四)首次行权价格(调整后):13.00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20亿元;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2亿元,且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2)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3亿元,且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60亿元; (2)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4亿元,且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5%	4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毕美云	董事	8.50	0.65%	0.01%
李美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5%
谢文龙	副总经理	12.00	0.92%	0.02%
杨敏	副总经理	12.00	0.92%	0.02%
周承生	董事会秘书	8.50	0.65%	0.01%
姜文霞	财务总监	8.50	0.65%	0.01%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366人)		1,231.00	93.93%	1.90%
首次授予合计		1,310.50	100.00%	2.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家家悦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29、1000000430、100000043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7月26日。
4、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毕美云	董事	8.50	0.65%	0.01%
李美	副总经理	30.00	2.29%	0.05%
谢文龙	副总经理	12.00	0.92%	0.02%
杨敏	副总经理	12.00	0.92%	0.02%
周承生	董事会秘书	8.50	0.65%	0.01%
姜文霞	财务总监	8.50	0.65%	0.01%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366人)		1,231.00	93.93%	1.90%
首次授予合计		1,310.50	100.00%	2.02%

四、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29.76	385.29	608.07	329.59	106.8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